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46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136099456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4652 號函係檢送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46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且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
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2 日	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土城郵局（板橋 2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「注意事項」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2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2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查獲訴願人自同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，非法媒介菲律賓籍失聯移工 XXXXXX 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本市○○○○社區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清潔工作，經分別訪談 X 君、○君之委託人○○○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（談話紀錄）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賚
委員 陳 慕
委員 邱 愛
委員 李 駿
委員 王 瑞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 帆
委員 周 衍
委員 陳 任
委員 陳 宇
委員 陳 修
委員 邱 佩
委員 邱 庆
委員 邱 子
委員 堂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